

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出售麦芽厂资产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《关于出售公司麦芽厂资产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，对麦芽厂做出停产决定。由于麦芽行业市场持续低迷、原料大麦价格波动和原料供应不稳定，麦芽行业处于亏损经营状态且难以扭转，不适宜再经营麦芽产业，为此，公司计划以招拍挂形式出售麦芽厂所有资产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具体实施。我们认为：公司出售麦芽厂资产事宜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公司以招拍挂形式出售麦芽厂所有资产。

独立董事：

李安 马强 成鑫明 郝蔚会

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